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00011727408O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法定代表人：高飞

联系方式：0477-8588237

乙方：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N4CKW1T

地址：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城街道福山郡公寓楼139-1-01016厅

法定代表人：韩晓峰

联系方式：15047688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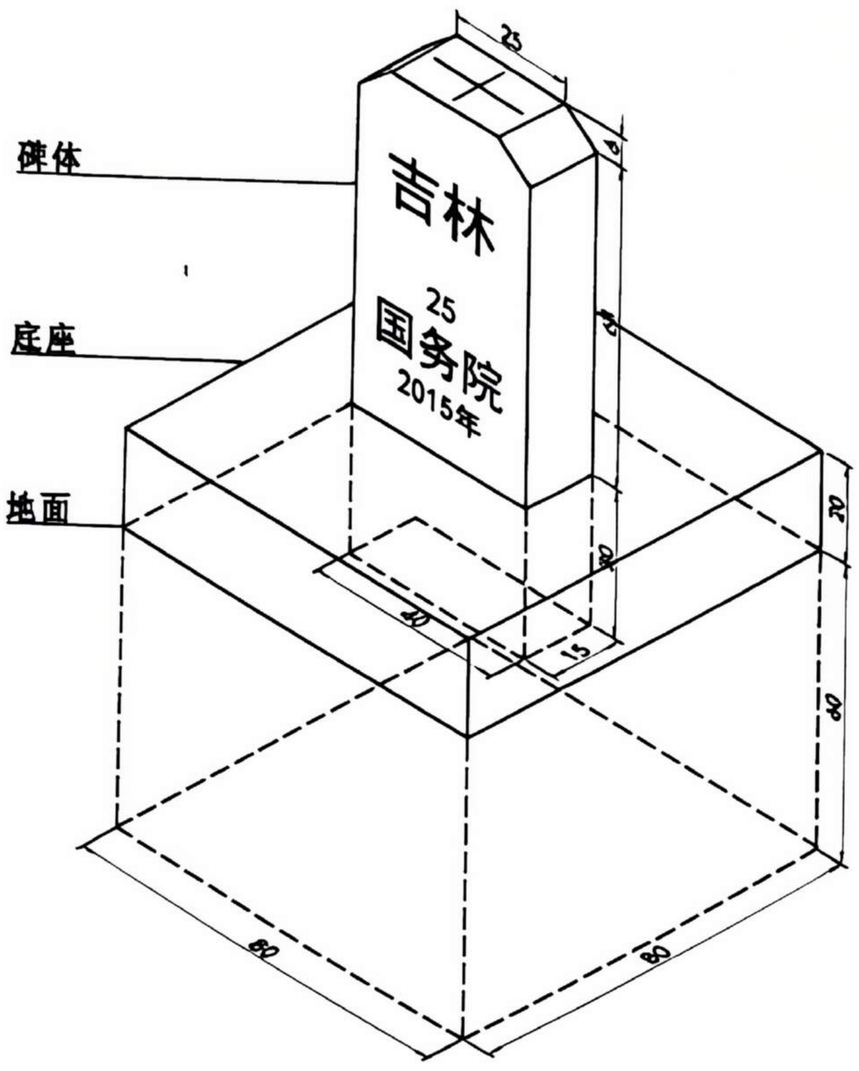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艳会

联系方式：1864811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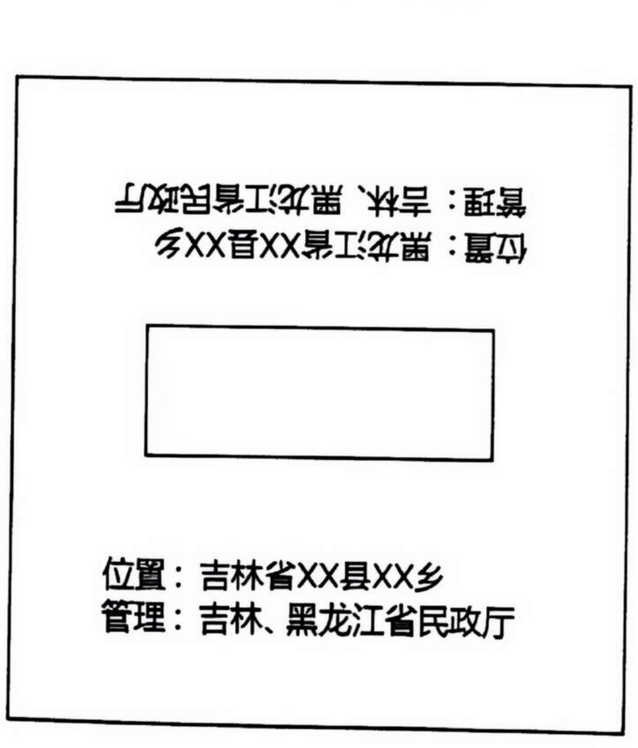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采购补充更换智慧界桩建设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2026年购买智慧界桩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S-G-H-260125.1B2，108个智慧界桩，内置芯片108套，附件—货物清单。







标注	吉林	25	国务院	2015年	底座文字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规格	11×11	7×7	8×8	7×7	4×4

（示例图）

（二）本合同为货物买卖合同，乙方除交付货物外，还需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施工及系统调试工作。安装施工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界桩内置芯片参数：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界桩成品费用（含安装和运输费用），成品需安装至鄂尔多斯市各旗区边界指定位置。

（五）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硬件设施设备运输服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内业工作（界桩样板及界桩埋设坐标点位表等），外业工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境内各旗区甲方指定界桩位置。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2026年购买智慧界桩建设项目》要求内容。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韩晓峰15047688877，电子邮箱：273832218@qq,com。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闫　驰18647776981 电子邮箱：54420911@qq.com。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至鄂尔多斯市境内各旗区甲方界桩指定位置。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负责对货物的验收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即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内，乙方将界桩样板及界桩埋设坐标点位表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界桩样板测试意见书及埋设点位确认表，乙方收到界桩样板测试意见书及埋设点位确认表后进行成品全面施工。

（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智慧界桩108套，含芯片108套）、界碑规格型号汉白玉、大理石。界桩：天然A级汉白玉；界桩底座：天然A级黑色大理石，外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可以进行界桩施工，安装后在系统运行正常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安装，系统运行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稳定运行30日无重大故障，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尾款。

（三）在甲方收到界碑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存在一些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四）乙方提交的界碑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

关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乙方施工的智慧界桩、芯片安装完成后并在系统中应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维护条款

以甲方验收完成项目正式交付作为时间节点，乙方提供系统及设备整体运行维护工作。其中界桩硬件设备（包含芯片、电池）与服务器运维，免费维护期限5年。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建设单位向承接单位提出维保要求的，应按照以下时限完成维保服务:“响应时限(2小时)”“到场时限(24小时)”“修复时限（一般故障72小时，重大故障15个工作日）”，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

九、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价）总金额为1099008元（小写），壹佰零玖万玖仟零捌元整（大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

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甲方因国库支付系统等合理原因造成合同金额迟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十、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期：支付比例40%（439603.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陆佰零叁元贰角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将界桩样板及界桩埋设坐标点位表提交甲方确认通过，且甲方向乙方出具界桩样板测试意见书及埋设点位确认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期：界桩全部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二）付款条件：1.乙方完成内业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完成内业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第一期款；2.如乙方完成所有工程，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第二期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支行

银行账号：0605030609100074751

（四）甲方向乙方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

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二、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将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后，相关标的的所有权归甲方。

十三、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期限后的任何时候，双方都不会将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知识、数据、坐标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违约条款

（一）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项目尾款。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在侵权等损害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0日